**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基金，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鼓励围绕江苏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开展应用基础和高技术研究项目。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明确拟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在实验室网站发布。开放基金从实验室开放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根据每年实验室颁布的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

**第四条**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

**第五条** 课题审定与立项

1、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4）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5）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2、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评议，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基金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六条**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和交流工作。

**第七条**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基金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专利或获奖证书的证明材料；由实验室汇总并负责组织审核。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基金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基金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基金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给出考核结果和结题意见。

**第九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基金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其中对于论文研究成果，应注明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即：

中文：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

英文：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Coal-Based Greenhouse Gas Control and Utiliz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一条** 基金考核要求参照当年申请指南和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经费专款专用，经费原则上不转出实验室，所有开销在本校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三条**开放基金经费开支范围

开放基金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其中专家咨询费不超过资助额度的10%，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合计不超过资助额度的20%。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基金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2. 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执行。项目申请者在签订科研合同书之日起，在第一年度内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30%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待年度考核合格或有相关论文、专利等成果后，再执行基金资助总额度的30%经费；剩余40%经费待基金完成结题考核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3. 基金经费的报销，需要负责人将发票邮寄或送至实验室采取集中报销制度。
4. 对于确因科研因素限制等无法按期结题并且经过实验条件改善等可以继续完成项目的，需要在已有部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申请延期并且经实验室同意后，可以继续执行项目经费，经费执行额度参考研究进展确定。
5. 对按终止资助处理的基金项目，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已执行经费。
6. 基金经费原则上不外拨。课题承担单位确因研究不便等原因，需要划拨经费的，需由课题负责人须提出经费划拨申请，实验室将视情况划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4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用作课题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对外拨经费负责，每年年终总结以及结题时，承担者须提供盖有承担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课题经费使用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五章 优先原则**

**第十五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为服务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应用基础和高技术研究。

**第十六条**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十七条**实验室开放基金原则上只面向校外人员。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外单位科研人员必须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开展开放基金的联合申请，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对已有完成开放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考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